



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地點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。

出席董事：林健男、王文淵、王文潮、魏啟林、吳清基、施顏祥、李志村、黃金龍、程成忠、林勝冠、黃慶連等 11 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瑞華、王雪紅、何敏廷、吳國雄等 4 人。

列席主管：莊錦川（內部稽核主管）、張嘉澤（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）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紀錄：張嘉澤

#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（詳附件一）。

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財務業務報告（詳附件二）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1.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9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、生產、融資、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。

2.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（詳議程第 4 至 5 頁）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四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9 年 4 月 7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### 第一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，請 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3月18日保結稽字第10900030291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並配合融資、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循環之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等相關規範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(詳附件三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，請 公決案。 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，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，以本公司 108 年 12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，擬訂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、金額及計息方式(詳議程第 6 頁)。

二、本案計息方式為「不低於 TAIBOR (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) +0.75%」(約年息 1.347%)，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.13%。

三、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，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(詳議程第 7 至 12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，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，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六輕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(詳議程第 13 頁)，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 億 3,328 萬 1,368 元、2,794 萬元及 122 萬 5,496 元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，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### 第四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調整對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之投資架構，請 公決案。（審計委員會提）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前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透過設立 100% 持有之「台塑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Plastics International (Cayman) Limited) 轉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(Cayman) Limited)，並持有 11.432% 股權，再以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投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(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)。

二、因應開曼政府實施經濟實質法案，本公司經評估營運管理效益後，為降低行政管理成本，擬進行組織架構重組，清算解散「台塑國際(開曼)有限公司」，調整後將改由本公司直接投資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，再由「台塑河靜(開曼)有限公司」轉投資「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」，投資架構調整前後比較圖(詳附件四)。

三、本案有關投資架構調整之後續事宜，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四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#### 第五案

案由：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，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，擬提升紀東欽副總經理為資深副總經理，負責綜理化工事業群業務，另提升梁世昌協理為副總經理，負責綜理台麗朗事業部業務。

二、原塑膠事業部黃慶連副總經理，調任總經理室負責美國擴建專案，另提升郭文筆協理為副總經理，負責綜理塑膠事業部業務。

三、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(詳議程第 14 至 16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林健男



紀錄：張嘉澤

